

#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33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71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05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  
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  
參加。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  
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  
十三日施行。

## 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四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合 計			三 十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合 計			三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 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